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pj.mofcom.gov.cn/article/cs/202312/20231203463492.shtml>)

附錄

关于 2024 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
商救济立案函〔2023〕118 号

各利害关系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为使利害关系方及时了解措施实施期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反倾销措施通知如下：

一、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反倾销措施通过本通知一并对外告知（见附件），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不再发布个案措施到期通知。

二、在本通知附件所列个案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相关中国大陆产业或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如认为，终止该措施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可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三、鉴于英国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脱离欧盟，本通知附件所列个案如涉及欧盟，相关中国大陆产业或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提出期终复审时，应根据商务部 2021 年第 3 号公告的要求提出申请。

四、期终复审申请书应包含：要求进行期终复审的明确表示，终止该反倾销措施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证据材料。

五、如相关中国大陆产业或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按本通知的规定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同时在相关反倾销措施到期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该反倾销措施将自措施到期之日起终止实施。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反倾销措施一览表.wps

附件：

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的反倾销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类型	产品名称	涉案国别和地区	案件原审终裁 商务部公告号	措施起始 日期	措施到期 日期	联系 电话
1	反倾销 措施	不锈钢钢坯 和不锈钢热 轧板/卷	欧盟、日本、 韩国、印尼	2019 年 第 31 号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010-65197589
2	反倾销 措施	双酚 A	日本、韩国、 新加坡、台湾 地区	2019 年 第 36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010-65198182
3	反倾销 措施	苯酚	美国、欧盟、 韩国、日本、 泰国	2019 年 第 37 号	2019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010-65198755